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

本廠商參加「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5號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投標

- 一、謹遵守 貴分署採購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二、已詳閱本案契約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 三、本廠商投標人及經營人為同一人，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分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四、本廠商決無被停權及無與任何公家機構有法律糾紛，倘有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本廠商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願接受懲處，決無異議。
- 五、本廠商提交之投標資料內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絕無偽造不實之情形，若有偽造，本廠商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 六、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50條第1項、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